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56,326,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0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6,318,8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30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18,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11,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监事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应飚先生、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潘隆应先生、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冯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冯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郑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56,31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1,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郑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飚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林煜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周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介宝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廖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煜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汤金木 _____
韩立军 _____
李良机 _____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将乐县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46 名，实到 46 名。

本次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张燕女士、周梦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张燕女士

张燕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林业工程师。

张燕女士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总监；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张燕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周梦婷女士

周梦婷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周梦婷女士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现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周梦婷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应飚先生（董事长）、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

2、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汤金木（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提名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周文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张晓光

4、战略决策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飚

委员：汤金木（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周文刚、施振贤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潘隆应先生（监事会主席）、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女士、周梦婷女士

上述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周文刚先生

2、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廖陈辉先生

3、财务负责人：陈艳萍女士

4、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江炜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廖洋先生

7、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8-2359216

传真：0598-232733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linyx2013@163.com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8-2261199

传真：0598-226119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lyjs2019@sina.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清楼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目前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隆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廖陈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任公司副总经理。

5、因任期届满，廖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截至目前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截止本公告日止，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应飚先生

应飚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飚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应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周文刚先生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中级工程师。

周文刚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期间：1992 至 1995 年在福建林学院学习三年）；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期间：2011 至 2014 年在四川农业大学函授学习）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李浙先生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

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煜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汤金木先生（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汤金木先生历任厦门市财政局科员；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资产评估所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副书记，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韩立军先生（独立董事）

韩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

韩立军先生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港业务部总经理；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奇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立军先生为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持牌法团负责人员（RO）。

韩立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韩立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李良机先生（独立董事）

李良机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出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良机先生历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及中银党总支副书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良机先生专业方向：投资并购、银行与金融及民商事争议诉讼仲裁。

李良机律师在代表投资者和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并购等业务方面有 10 多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为深康佳 A（000016）、深圳能源（000027）、快意电梯（002774）、香港中旅（00308）美信检测（835052）、远梦家居（835735）、凯德科技（831790）、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投、中科招商、盛桥投资、金元证券、海通开元、招商银行、招商房地产、朗坤环保、水务技术、洁驰科技等多家知名公司的投资并购、不良资产处理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李良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李浙先生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

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煜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汤金木先生（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汤金木先生历任厦门市财政局科员；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资产评估所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副书记，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八）韩立军先生（独立董事）

韩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

韩立军先生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港业务部总经理；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奇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立军先生为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持牌法团负责人员（RO）。

韩立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